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26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6.8%。
- 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增至38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間)。
- 天仁茗茶零售店同店銷售增長率(「同店銷售增長率」)^(附註1)錄得約10.9%的雙位數增長。
- 宣派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36.0%。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3.7	208.0	26.8%
毛利	61.5	49.5	24.2%
純利	11.6	7.0	65.7%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11.6	14.8	(2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	2.2	27.3%

附註1：同店銷售增長率指所比較財務期間營業的零售店所得平均收益的比較值。

附註2：經調整純利源自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後的純利(「經調整純利」)。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63,725	207,956
銷售成本	8	<u>(202,234)</u>	<u>(158,426)</u>
毛利		61,491	49,530
其他虧損淨額	6	(112)	(744)
其他收入	7	-	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5,572)	(18,996)
行政開支	8	<u>(20,795)</u>	<u>(19,214)</u>
經營溢利		15,012	10,738
融資收入		541	-
融資成本		<u>(1,850)</u>	<u>(706)</u>
融資成本淨額	9	(1,309)	(7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	10,032
所得稅開支	10	<u>(2,107)</u>	<u>(3,011)</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596</u>	<u>7,02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21	6,548
非控股權益		<u>475</u>	<u>473</u>
		<u>11,596</u>	<u>7,02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u>2.8</u>	<u>2.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5	20,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1,017
按金及其他資產		16,580	9,767
		<u>42,413</u>	<u>31,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15	24,456
貿易應收款項	13	71,805	73,3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7	8,385
受限制現金		45,000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79	118,402
		<u>213,896</u>	<u>247,128</u>
資產總值		<u>256,309</u>	<u>278,52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56,753	57,632
		<u>140,547</u>	<u>141,426</u>
非控股權益		<u>5,838</u>	<u>5,853</u>
權益總額		<u>146,385</u>	<u>147,279</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4,001	31,618
應付所得稅		3,075	2,2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	8,209
銀行借款		72,691	89,145
		<u>109,924</u>	<u>131,244</u>
負債總額		<u>109,924</u>	<u>131,2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6,309</u>	<u>278,5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及已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獲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負債以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這不僅將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各期間已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期數年於損益支銷之總額較高，而於租賃後期則開支遞減。新準則已包含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僅可由承租人應用。

本集團為若干零售店的承租人，租賃安排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為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6(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8,917,000港元。新準則將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在原本相同情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負債的90%，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該新準則。

3.2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而新會計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適用者。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條件。因此，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僅有一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有關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持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採用的累積影響（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惟並無重列該等比較資料。

本集團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能夠指示用途並從貨品或服務中獲利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應予資本化的成本，原因為該等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原因為銷售貨品及提供餐飲服務的收入之確認時間並無變動。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正常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確定估計回報，當中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分銷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並因此能夠指示用途並從貨品或服務中獲利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於銷售時憑藉累積經驗估計銷售退款及就此作出撥備。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34,512</u>	<u>129,213</u>	<u>263,725</u>
分部業績	<u>18,429</u>	<u>14,900</u>	<u>33,329</u>
未分配開支			(18,205)
其他虧損淨額			(112)
融資成本淨額			<u>(1,3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
所得稅開支			<u>(2,107)</u>
期內溢利			<u>11,596</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u>961</u>	<u>5,801</u>	<u>6,7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8,380</u>	<u>89,576</u>	<u>207,956</u>
分部業績	<u>16,627</u>	<u>13,206</u>	<u>29,833</u>
未分配開支			(18,513)
其他虧損淨額			(744)
其他收入			162
融資成本淨額			<u>(7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2
所得稅開支			<u>(3,011)</u>
期內溢利			<u>7,021</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u>637</u>	<u>3,668</u>	<u>4,30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8,147	55,896	144,043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9	10,208	11,687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9,062	45,019	134,081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	15,587	17,690
--	--------------	---------------	---------------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144,043	134,081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1,01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424	2,2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0
受限制現金	45,000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79	118,402
總資產	256,309	278,5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7,657	19,419	67,0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49,674	15,833	65,507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67,076	65,507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616	3,504
應付所得稅	3,075	2,2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	8,209
銀行借款	38,000	51,752
負債總額	109,924	131,244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34,512	118,380
餐飲服務	129,213	89,576
	263,725	207,956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86)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64	445
匯兌虧損	6	685
其他	42	-
	<u>112</u>	<u>744</u>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78
雜項收入	-	84
	<u>-</u>	<u>16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5,950	10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2	4,305
僱員福利開支	45,707	30,022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9,014	21,041
公共設施開支	7,151	4,65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7,859	6,841
貨物運費	3,045	2,42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434	8,59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30	73
— 非核數服務	100	—
特許專營費	2,398	1,118
差旅開支	722	415
撇銷滯銷陳舊存貨	—	42
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041	—
上市開支	—	7,772
其他	6,349	2,554
	<u>248,601</u>	<u>196,636</u>
代表：		
銷售成本	202,234	158,4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72	18,996
行政開支	20,795	19,214
	<u>248,601</u>	<u>196,636</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41	—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50)	(704)
—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	(2)
	<u>(1,850)</u>	<u>(706)</u>
融資成本淨額	<u>(1,309)</u>	<u>(706)</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428	3,286
遞延所得稅	(321)	(275)
	<u>2,107</u>	<u>3,011</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121</u>	<u>6,54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8</u>	<u>2.2</u>

於釐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299,999,7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3港仙。股利總額1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相當於股利總額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是項中期股利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1,595	72,923
— 關聯方	210	462
	<u>71,805</u>	<u>73,385</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35	27,931
31至60日	16,885	18,321
61至90日	14,821	16,220
91至180日	9,917	10,438
超過180日	147	475
	<u>71,805</u>	<u>73,38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已撇銷。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842	8,935
其他應付款項	22,159	22,683
	<u>34,001</u>	<u>31,618</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747	7,615
31至60日	227	141
61至90日	49	800
90日以上	819	379
	<u>11,842</u>	<u>8,935</u>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	1,42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5,563	45,52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3,354	48,088
	<u>98,917</u>	<u>93,609</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帶來額外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及台灣茶飲日趨流行推動天仁茗茶零售網絡的擴張勢頭。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增加5間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8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覆蓋香港的香港島、九龍和新界。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9.0%。

同店銷售表現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收益增長不僅受零售網絡(以零售店數目計算)擴充驅動，亦由於本集團能夠提高現有零售店舖內的銷售。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內的增長，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的數量		19		29
同店的平均銷量	2.7百萬港元	3.1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12.3%		10.9%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上調價格。「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港元)	20.7	22.1
飲料產品(每杯)	26.5	24.4
副產品(每件) ^(附註)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19,900	27,50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u>1,500</u>	<u>1,600</u>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新鮮零食、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6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70.8%。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下降至約1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關閉若干無利可圖的品牌／店舖產生一次性虧損以及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及合規成本增加所致，以上各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日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8%。香港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大趨勢。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9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8間。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2百萬港元，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9.0%，乃因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1.0%，主要是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0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8.4百萬港元增加約27.7%。該增加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6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3.8%下降約0.5%至約23.3%。本集團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保持在相若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34.7%。增加主要是由於廣

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活動次數增加及因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而使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8.3%。增加主要歸因於擴充業務令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及薪資增加以及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額外行政及合規費用，惟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8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增加令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3%及3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70.8%。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下降至約1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關閉若干無利可圖的品牌／店舖產生一次性虧損以及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及合規成本增加所致，以上各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日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4.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3.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2.2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約11.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1%)，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8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4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98.9百萬港元及約93.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47,4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01,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7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4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7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致。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7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定分配 (如配發結果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如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新店舖				
— 一天仁茗茶	26,200	26,200	(13,697)	12,503
— 九湯屋	18,000	18,000	(1,154)	16,846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560)	1,080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2,524)	1,076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2,024)	10,276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623)	1,877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u>71,100</u>	<u>71,100</u>	<u>(27,442)</u>	<u>43,658</u>
總計	<u>71,100</u>	<u>71,100</u>	<u>(27,442)</u>	<u>43,658</u>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及上述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展望機會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以審慎樂觀方式保持其增長勢頭。本集團將致力從全球引入更多優質品牌及產品，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同時保持及提高其現有品牌及產品質量。

其他資料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中期股利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利，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

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余家豪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nds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